

证券代码：839719

证券简称：宁新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4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邓达琴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8,41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2.0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海航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,75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3.9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江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,25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7.5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田家利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51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2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邓婷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15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8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谢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

自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郭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专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股东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邓永鸿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彭昭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监事人员履历

彭昭，女，汉族。1980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9 月，就职于北京安尔科技有限公司，担任 SCM 高级咨询顾问；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1 月，就职于北京现代创业者广告有限公司，担任 RBI 运营总监；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 月，就职于搜企传媒广告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担任总经理；2012 年 2 月至今，就职于北京英维塔科技有限公司，担任董事长；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，就职于小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，担任投资总监；2020 年 1 月至今，就职于无锡云和世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担任总经理、高级合伙人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洪慧秀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属正常换届选举，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正常开展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产生任何不良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1、我们认为，本次提名的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我们对提名的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，其均符合董事、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上述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三）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5日